



股票代號:29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AA+BB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案-----	3
三、113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3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3
五、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3
肆、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伍、討論事項	
一、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 會-----	5
捌、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6
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	8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9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三、開會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AA+BB 會議室)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案。

(三)113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五)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

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113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本公司自 113 年度獲利中提撥約 3.12%為員工酬勞及 2.88%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918,243 元及 2,686,46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一)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1.8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54,600,000 元，其畸零款合計數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依 113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7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要求應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為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相關法令規範及因應公司實際營運情形，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文字描述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四(第 1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1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0,000,00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預計每仟股盈餘配發33.33333333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則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除權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公司章程
定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3 年美國房貸利率維持相對高檔，以致屋主售屋意願降低導致供給稀少，造成房價持續飆高，對美國房市交易量帶來不利影響，惟本集團持續深化地板專賣店、綜合型建材店、加盟與連鎖型等零售商合作，且鎖定全美前 30 大都會區評估當地市場潛力，積極擴大美洲地區業務銷售布局，並憑藉縮短營銷通路策略、透過自有專業研發設計團隊，根據當地時下裝修潮流不斷推出新品，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目前已於加州、德州及佛州設有分銷據點、倉儲及物流車隊，且旗下零售商、裝修工、設計師等客戶分布已涵蓋 47 個州，除積極擴展美國業務版圖外，同時持續擴增旗下據點產品線，包括櫥櫃、石英石檯面、中島、室內裝修邊條等產品，以利於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優勢，更不斷優化整體物流運送與倉儲管理效率，有效快速、高效率提供客戶在地供貨服務，以及結合 AR 擴增實境技術，完整呈現地板系列產品視覺化，有助於提升與顧客溝通效率、成交意願，明顯有助於 113 年全球經濟景氣趨緩、通膨影響美國房市等負面環境下，本集團整體營運仍保持穩健態勢。

本集團將集結各領域頂尖人才、強化品牌價值、穩健營運發展及落實公司治理，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邁進。謹將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比較：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 21.02 億元，較 112 年度減少 0.84 億元，衰退 3.83%。整體來說今年美國房市成長縮減的負面環境下，本集團仍保持穩健態勢，主係本集團採取豐富室內裝修建材產品線、擴大全美經銷業務佈局等策略，並陸續針對重要市場區域設立自有服務據點、倉儲物流空間，至今已擁有六個直營分銷據點與倉儲，其中今年 12 月華盛頓州銷售表現較為明顯，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400%，進一步推升第四季整體營收表現繳出歷年同期新高水準。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增(減)金額	%
銷貨收入	2,102,020	100.00	2,185,847	100.00	(83,827)	(3.83)
銷貨成本	(1,222,515)	(58.16)	(1,284,244)	(58.75)	61,729	4.81
銷貨毛利	879,505	41.84	901,603	41.25	(22,098)	(2.45)
營業費用	(756,755)	(36.00)	(720,146)	(32.95)	(36,609)	5.08
稅後淨利	65,594	3.12	106,590	4.88	(40,996)	(38.46)

113 年度因全球經濟景氣趨緩、通膨影響美國房市等負面環境，致毛利率較上年度下滑約 2.45%，費用率則因新增佛州倉庫、原有倉庫租金上漲及人員增加等因素增加 5.08%，本期淨利方面為 65,594 仟元，較去年減少 40,996 仟元，下滑 38.46%。

(三)預算執行情形：未公告財務預測，不適用。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14 年，本集團看好美國整體房市需求對於居家裝修消費意願，加上採取「新據點、產品線擴增、上游供應鏈管理整合」之三路並進策略，以及「縮短營銷通路層級」營運模式，有助於即時掌握當地最新市場居家裝修產品趨勢，並根據不同地區消費者偏好改良地板花色、風格等系列設計，達到快速推出相關新品搶攻市占率表現，有效推升擴大美國業務銷售及經銷布局效益逐步展現，奠定旗下 Artisan Hardwood 品牌良好在地化服務等競爭利基，挹注未來整體營運能持續保持向上趨勢。

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亦是讓集團持續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仍持續深耕美國建材裝修市場，整體來看營運、財務及業務等方面依然持續呈現成長態勢，管理階層會密切觀察市場的變化，以制定有效的營運方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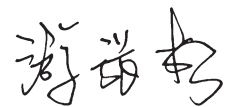
敬請鑒核。

此 致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張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2.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u>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本公司實際整體營運情形修訂相關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u>。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股東會報告</u>。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u>國內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u>，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2.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u>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宣導包括公司之永續發展使命或目標願景，以及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等，以貫徹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規劃。</u>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九條： <u>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	第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2.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以營運管理部為其權責單位，維護相關環境管理系統。	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產品設計開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產品或包裝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2.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衝擊，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影響。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2.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u>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u> <u>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u>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2.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 <u>秉持</u> 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及客戶聲譽或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 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另</u>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u>皆</u>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u>無</u> 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 <u>社</u> 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會造成之衝擊。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2.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同時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書<u>乃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u>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2.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 <u>視情況</u> 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並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準則訂於一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	第三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訂於一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132,031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70,315仟元，占個體總資產4%，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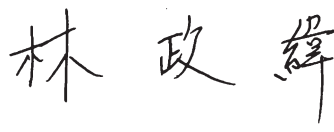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政緯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寶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總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代碼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00	16	\$257,997	2	\$33,629	28	\$508,361	28	\$377,082	2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130	4	62,831	5	82,507	-	949	-	252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70	1	14,491	-	2,858	9	155,860	9	143,608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200	1	21,054	1	24,608	1	15,096	1	18,407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230	15	250,469	23	420,293	-	-	-	26,081	2
1230	其他應收款		2250	-	-	-	188	-	6,516	-	6,776	-
1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280	-	-	1	20,000	-	1,358	-	3,376	-
1410	存貨	四及六.5	2320	4	59,502	4	70,315	-	5,050	-	7,194	1
1470	預付款項		2399	1	23,804	3	52,508	-	113	-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1xx	-	26	-	-	-	693,303	38	582,776	36
	流動資產合計			42	690,174	39	706,906					
1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540	-	2,000	-	2,000	1	10,937	1	15,981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570	53	863,829	58	1,041,000	2	41,998	2	20,623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580	-	6,295	-	6,570	-	739	-	627	-
184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5xx	-	3,971	-	2,188	-	53,674	3	37,231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xxx	4	56,082	2	38,472	41	746,977	41	620,007	38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	12,504	1	13,5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	944,681	61	1,103,825					
1xxx	資產總計			100	\$1,634,855	100	\$1,810,731		\$1,810,731	100	\$1,634,855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3100						300,000	17	280,000	17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3110						400,597	22	400,597	24
	應付帳款	六.10	3200						60,470	3	49,811	3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2	3300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3310						234,306	13	272,171	17
	負債準備	四及六.18	3320						68,381	4	12,269	1
	租賃負債	六.11及八	3350						1,063,754	59	1,014,848	6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0									
	其他流動負債		3xxx									
	流動負債合計		3x2x	100	\$1,634,855	100	\$1,810,731		\$1,810,731	100	\$1,634,855	100
	權益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300,000	17	280,000	17
	資本公積	六.14	3200						400,597	22	400,597	24
	保留盈餘	六.14	3300						60,470	3	49,811	3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234,306	13	272,171	17
	未分配盈餘		3350						68,381	4	12,269	1
	其他權益		3400						1,063,754	59	1,014,848	62
	權益合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2x	100	\$1,634,855	100	\$1,810,731		\$1,810,731	100	\$1,634,8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132,031	100	\$1,277,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055,098)	(93)	(979,531)	(77)
5900	營業毛利		76,933	7	298,432	2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98,253	8	(63,801)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186	15	234,631	18
6100	營業費用		(17,348)	(2)	(22,175)	(2)
6200	推銷費用		(61,673)	(5)	(66,020)	(5)
6000	管理費用		(79,021)	(7)	(88,195)	(7)
6900	營業利益		96,165	8	146,436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1,432	-	1,027	-
7010	利息收入		101	-	2	-
7020	其他收入		6,800	1	(6,574)	-
7050	財務成本		(22,402)	(2)	(20,03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711	1	15,2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8)	-	(10,350)	(1)
7900	稅前淨利		87,807	8	136,08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2,213)	(2)	(29,496)	(2)
8200	本期淨利		65,594	6	106,590	8
838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207	7	(3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95)	(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112	5	(3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06	11	\$106,195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2.19		\$3.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2.18		\$3.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石喬峯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48,100	\$185,000	\$35,142	\$21,733	\$232,947	\$12,664	\$735,58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69		(14,669)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30)		(74,430)
E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733)	21,733		-
	現金增資	31,900	213,804					245,704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106,590		106,590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95)	(3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590	(395)	106,19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93					1,79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80,000	400,597	49,811	-	272,171	12,269	1,014,848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59		(10,659)		(72,8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80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0				(20,000)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65,594		65,594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112	56,1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94	56,112	121,70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400,597	\$60,470	\$-	\$234,306	\$68,381	\$1,063,7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87,807	\$136,08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76)	(12,3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2)	(2,7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1)	(68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032	7,6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39)	(15,700)
A20900	利息費用	22,402	20,032				
A21200	利息收入	(1,432)	(1,0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11)	(15,22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279	73,520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98,253)	63,8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88)	(4,60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33	(6,1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30)	(5,0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54)	6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800)	(74,4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824)	(90,469)	C04600	現金增資	-	245,7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161	255,15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813)	(10,03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704)	(11,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	(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368)	216,43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97	(1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997	41,5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52	(70,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29	\$257,9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22)	(2,47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0)	6,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	(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9,399)	29,1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2	1,0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19)	(18,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404)	(35,0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390)	(23,0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 2,102,020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1,283,644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56%，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2,431	4	\$309,861	14	2100	流動負債	六.8及八	\$508,361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03,817	4	82,789	4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5	29,4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858	-	14,491	1	2170	合約負債		182,18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73,556	8	145,694	6	2200	應付帳款	六.9	38,5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40	-	443	-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1	4,0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9,189	1	4,021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2	6,516	-	
1300	存貨	四、六.5及八	1,283,644	56	950,593	42	228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7	133,273	6	
1410	預付款項		115,260	5	91,454	4	2320	租賃負債	六.10及八	5,0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7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1,695	78	1,599,373	7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91,496	3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000	-	2,000	-	2540	流動負債合計		10,9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33,149	1	34,873	2	2570	非流動負債	六.10及八	15,98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05,969	17	520,597	23	258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1	41,9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8,472	2	56,082	2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04,102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37,957	2	36,989	2		租賃負債		406,966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7,547	22	650,541	29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037	20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235,066	55	
權益												
	股本						3100	權益	六.13			
	普通股股本						3110	股本		280,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400,597	18	
	保留盈餘						3300	資本公積	六.13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60,470	3	
	未分配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34,306	10	
	其他權益						3400	未分配盈餘		272,171	12	
	權益合計						3xxx	其他權益		12,269	1	
1xxx	資產總計		\$2,329,242	100	\$2,249,914	100	3x2x	權益合計		1,014,848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49,9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實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102,020	100	\$2,185,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222,515)	(58)	(1,284,244)	(59)
5900	營業毛利		879,505	42	901,603	41
6100	營業費用					
6200	推銷費用		(225,713)	(11)	(225,835)	(10)
6450	管理費用		(527,891)	(25)	(494,978)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51)	-	6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及六.16	(756,755)	(36)	(720,146)	(33)
6900	營業利益		122,750	6	181,457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1,778	-	1,248	-
7010	其他收入		101	-	1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99	1	(7,484)	-
7050	財務成本		(37,761)	(2)	(31,7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83)	(1)	(37,839)	(1)
7900	稅前淨利		93,667	5	143,61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8,073)	(2)	(37,028)	(2)
8200	本期淨利		65,594	3	106,590	5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07	4	(395)	-
83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95)	(1)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112	3	(3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06	6	\$106,19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2.19		\$3.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2.18		\$3.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48,100	\$185,000	\$35,142	\$21,733	\$232,947		\$12,664	\$735,586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69		(14,669)			(74,43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30)			-
E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733)	21,733			245,704
	現金增資	31,900	213,804						106,590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106,590		(395)	(395)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1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590		(395)	1,7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93						1,014,84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80,000	400,597	49,811	-	272,171		12,26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59		(10,659)			(72,8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800)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0				(20,000)			65,594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65,594		56,112	56,112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1,7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94		56,112	\$1,063,75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400,597	\$60,470	\$-	\$234,306		\$68,3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93,667	\$143,61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28)	(12,29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0)	(19,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64,055	137,8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8)	(7,8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151	(6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06)	(38,744)
A20900	利息費用	37,761	31,784				
A21200	利息收入	(1,778)	(1,2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9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279	45,8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88)	(4,60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33	(6,1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4,497)	(120,50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716)	(20,5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800)	(74,4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7)	(443)	C04600	現金增資	-	245,70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3,051)	(26,6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206)	112,0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06)	(51,6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	(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325	(2,49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80	2,20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86	(74,8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430)	154,7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72)	(9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861	155,16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0)	6,7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31	\$309,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	4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1,885)	142,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8	1,2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19)	(18,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217)	(40,6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343)	83,8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附件五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712,201
加：本期淨利	65,594,074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6,559,407)	
合計		59,034,667
可供分配盈餘		227,746,86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82 元)	(54,600,000)	
股票股利(每股 0.33333333 元)	(10,000,000)	
合計		(64,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146,8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保留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作為基層員工酬勞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更新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文件編號	BS-CG-101-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4.0
		1/10	機密等級

[illegible]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4	修訂日期	112 年 03 月 01 日	文件頁次	2/10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 年 06 月 02 日	文件版次	4.0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4	修訂日期	112 年 03 月 01 日	文件頁次	3/10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 年 06 月 02 日	文件版次	4.0

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 1第 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4	修訂日期	112 年 03 月 01 日	文件頁次	4/10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 年 06 月 02 日	文件版次	4.0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4	修訂日期	112 年 03 月 01 日	文件頁次	5/10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 年 06 月 02 日	文件版次	4.0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4	修訂日期	112 年 03 月 01 日	文件頁次	6/10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 年 06 月 02 日	文件版次	4.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4	修訂日期	112 年 03 月 01 日	文件頁次	7/10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 年 06 月 02 日	文件版次	4.0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依規定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4	修訂日期	112 年 03 月 01 日	文件頁次	8/10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 年 06 月 02 日	文件版次	4.0

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4	修訂日期	112 年 03 月 01 日	文件頁次	9/10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 年 06 月 02 日	文件版次	4.0

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4	修訂日期	112 年 03 月 01 日	文件頁次	10/10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 年 06 月 02 日	文件版次	4.0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BAUSEN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附錄二

-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相關事宜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

附錄二

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分派股東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附錄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楷倫	4,901,857	16.34%
董事	竹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棟	6,645,933	22.15%
董事	沐盈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寬	2,314,285	7.71%
董事	林明哲	275,166	0.92%
獨立董事	游張松	0	0
獨立董事	蘇上泳	0	0
獨立董事	陳聖儒	0	0
獨立董事	張敏蕾	0	0
合計		14,137,241	47.12%

